

山艺院字〔2013〕119号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 科研行为与学术规范守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科研行为与学术规范守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13年12月3日

山东艺术学院科研行为与学术规范守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有利于我校科学发展和学术创新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规范科研行为，维护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造就一支作风严谨的高素质学术研究队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2004年6月颁行）、《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工，亦适用于以山东艺术学院为其学术研究成果署名单位的我校外聘、兼职人员。

二、科学研究行为规范

第三条 凡适用于本守则的人员均应遵守以下科学研究行为（科研道德）的基本准则：

1. 遵守道德准则。坚持以科教兴国为己任、以创新利民为宗旨、以探索真理为目的的科研价值观，恪守科研道德，担当社会责任，追求学术创新，维护学术科研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

2. 遵守诚实原则。尊重科学研究的规律，尊重学术求真的原则，在科学研究全过程中，以及确认合作关系或贡献度等方面坚持实事求是，反对沽名钓誉、弄虚作假、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

3. 遵守公开原则。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弘扬科学济世精神，追求科研活动社会效益最大化。支持和践行科研成果、研究过程和相关信息资料的合理公开、信息共享。

4. 遵守公正原则。坚持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和严谨公正的科学态度，尊重知识产权，客观认同和评价合作者或竞争者做出的贡献。反对一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等行为。

5. 遵守回避原则。坚持公平竞争、依法依规竞争的公正原则，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在与科研相关的各类竞争性的活动中，在可能发生利益之争时，所有相关人员有义务声明，必要时应回避。

第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是指研究和学术领域内的各种编造、作假、剽窃和其他违背学术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以及科研活动过程中的滥用、骗取科研资源等违背社会道德的行为。下列行为属于科研不端行为：

1. 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有意造假，包括：编造或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伪造注释；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报、成果申报以及职位申请中做虚假陈述，或故意夸大成绩；伪造专家鉴定、证书以及其他用于反映本人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损害他人著作权，包括：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

果；篡改他人学术成果；窃取他人的学术思想据为己有；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观点、假设、学说或研究计划；未经许可利用同行评议或将上述信息发表。

3. 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包括：排除有贡献者的署名权；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署名；将非作者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等。

4. 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中的不端行为，包括：故意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多个刊物发表（非本人原因出现的重复发表或符合学术界认可的惯例者除外）；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等。

5. 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损坏、强占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数据、软件或其它与科研有关的物品；恶意捏造事实举报或诋毁竞争对手的名誉或借以无端消耗竞争对手时间和精力。

6. 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包括：骗取经费、装备和其它科研资源；用科研资源谋取不当利益，严重浪费科研资源；利用自身的学术地位、学术评议及评审权力，索取或收受他人礼物，获取或为当事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对于在研究计划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非有意的错误或不足，对评价方法或结果的解释、判断错误，因研究水平和能力原因造成的错误和失误等行为，不认定为科研不端行为。

三、科学研究学术规范

第六条 凡适用于本守则的人员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恪守为学术共同体所认可的基本学术规范，参照执行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

1. 严格遵守国家的《著作权法》、《专利法》、《合同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规定，增强学术研究活动中的法律法规意识，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2. 学术研究重在积累、贵在创新。科研选题应充分尊重和借鉴已有的学术成果，深入做好前期调研，在全面掌握相关资料、学术信息和现实问题的基础上精心设计选题。

3. 学术研究的引文应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发表与否，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4. 学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成果应注重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5. 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参与研究者所做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按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者除外）。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第一署名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

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6.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实施压制或恶意报复。

四、科研不端行为的监管

第七条 学校在维护科研规范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1. 制定科研行为与学术规范守则及相关管理政策。
2. 对涉嫌违反科研道德、学术规范者，通过正常程序进行调查，并作出明确的结论。
3. 对违反科研道德、学术规范的相关责任人，依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分；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处分决定。
4. 对如实反映有关问题的举报人予以保护和鼓励。但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要给予严肃处理，涉嫌触犯法律者应诉诸法律程序，以维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学校授权校学术委员会独立承担对科研行为与学术规范守则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对相关的纠纷进行仲裁的责任。

1.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有关科研不端行为和学术规范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审查并认定有关科研行为的事实，仲裁有关学术规范的争议，并向学校及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2.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工作办公室设在校科研处。

3. 工作办公室应在接到举报后，及时向主管校领导汇报，组织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视真伪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

4. 对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由校学术委员会启动调查，对相关当事人（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有关事实和证据、结论进行认定。必要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界定小组，指定专家界定小组独立对投诉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

5. 校学术委员会的调查必须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校学术委员会有权要求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当事人协助调查，以便得出客观公正的结论。调查结束前当事人有权要求向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申辩。

6. 校学术委员会的结论仅限于学术范畴。具体处分事宜皆应通过行政或法律程序。

7. 校学术委员会的调查结论在送达学校有关部门之前，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由于客观原因无法送达者，可采取学校公告的方式告知当事人。

第九条 学校及相关部门在接到校学术委员会的调查结论及相关建议后，对当事人做出相应处分的同时，应按有关程序

通知当事人。

1. 实施处分前应制作处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若无法送达当事人，亦应在适当的范围内发布公告。当事人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后 30 日内，向学校或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申诉。审理当事人的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2. 处分决定书应同时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如认为处分不妥，可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向学校或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异议。

3. 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所有调查资料，若非公开听证或未经校学术委员会许可，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

第十条 对于违反科研、学术道德规范的人员，一经查实，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1. 凡轻微且非故意违反科研道德、学术规范者，校学术委员会将给予批评、训诫。

2. 属本守则第四条之相关情形的，可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暂缓申报或取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消或降级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及相应的工资、岗位津贴待遇；情节严重者予以解聘或开除处分。

3. 当事人因其科研不端行为而获取的一切不当利益，将由校学术委员会提请学校或建议相关部门予以撤消。若调查结论形成之时当事人已离开我校，亦将通过学校公告方式取消其

校期间因其不当行为而曾经获得的荣誉。

4. 当事人的行为若触犯有关法律，将通过法律程序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违反科研、学术规范人员的处分，以半年至二年为期限。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得晋升工资。处分时间结束，经职能部门审查，确认其处分期限内对原错误行为有所认识并有纠正行动，且未发现新的违规行为，报请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可撤销其处分并相应恢复其合法权益、相应恢复其原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科研学术道德的人员，学校将从严处置。

第十二条 本守则的具体条款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五、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13年12月3日印发

拟文：科研处

校对：张进

共印：50份